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未来三年（2024~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及审慎讨论，我们就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~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，加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积极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《未来三年（2024~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制定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政策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跃明、张正勇、钱世云

2023 年 10 月 27 日